

证券代码：835013

证券简称：英诺威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四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四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理财、受托经营）；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外。

除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意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银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三）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或出租相关资产以及其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根据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